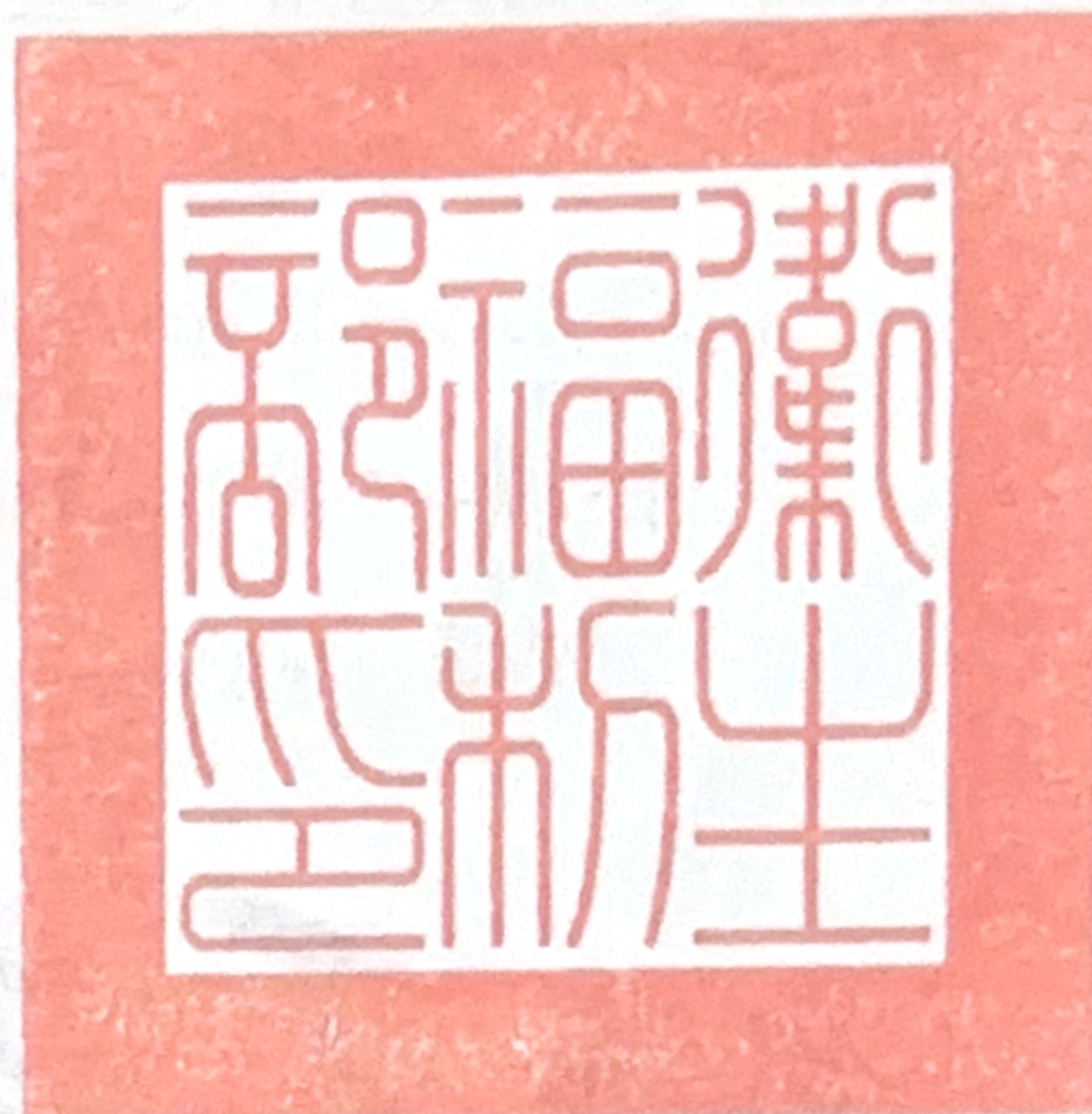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462455號
附件：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
方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3.0方案」(如附件)，自115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補助方案之主要修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金額採階梯式設計，針對取卵至形成胚胎植入者（即施術方案A、B），依受術妻年齡及每胎申請次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，補助金額調整重點如下：

- 1、受術妻未滿40歲者，每胎第2、3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，由現行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。
- 2、受術妻40歲至未滿45歲者，每胎第2、3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，由現行8萬元提高至13萬元。
- 3、前開補助金額調整，自115年9月1日起提出資格審查申

請者適用

(二)酌修自費人工生殖或自然懷孕生產後，得視為下一胎第1

次補助之認定標準。

(三)酌修方案背景說明及期程。

二、本補助方案之完整內容，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試管嬰

兒專區 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314/s>) 查詢。

部長 石崇良

